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珮芬

電話：02-7736-5137

Email：huangp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80014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0014418本文、10800014418附件1.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臺灣省諮議會已於本(108)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該會部分人員及行政庶務工作事項已移撥立法院承接，惟部分機關屢有未明此情形，致仍行文至臺灣省諮議會會址，滋生困擾一案，詳如附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24日院臺綜字第1080002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688  
聯絡人：邱光好  
電子信箱：chiu935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80002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080002679-0-0.PDF）

主旨：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臺灣省諮議會已於本(108)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該會部分人員、議政史料之保存、整理、典藏及展示事項、設施管理及財產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等事項已移撥該院承接，惟本院所屬機關屢有未明此情形，致仍行文至臺灣省諮議會會址，滋生困擾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秘書長108年1月18日台立院中字第10832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立法院秘書長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本院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 
聯絡方式：何國興  
電 話：04-22172933  
傳 真：04-22172934  
電子郵件：ly20681@l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中字第1083200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所屬臺灣省諮議會移撥本院承接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依「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紀錄」及後續協商結果承接該會部分人員、議政史料之保存、整理、典藏及展示事項、設施管理及財產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等事項皆已交接完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臺灣省諮議會已於本(108)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惟貴院所屬機關屢有未明此情形，致仍行文至臺中市霧峰區臺灣省諮議會會址，滋生困擾，爰煩請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秘書長室、中南部服務中心

